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現今社會中，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建立信心，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

貳、名稱

本獎學金名稱訂為「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參、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均可申請。依對象分為三組，每組名額 100 名。

一、國中組 (A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二、高中(職)組 (B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高一持國三學業成績者，列入國中組)

三、大專組 (C 組):經評審入選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

(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列入高中組)

本會獎學金發放以稅法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肆、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

二、評審原則：

A、家庭背景

【單親】45 分

【低收入戶】3 分

【重大傷病-依發生日期】1-3 年 2 分、4-7 年 1 分、7 年以上 0.5 分

【身心障礙】極重度 4 分、重度 3 分、中度 2 分、輕度 1 分

※說明: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B、學校上下學期(一學年)總成績分數 $\times 40\%$

伍、申請條件

- 一、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 二、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2. 105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3. 104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 三、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限一戶一名。
- 五、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 六、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

陸、申請截止時間：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柒、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 一、頒發時間：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
- 二、頒發方式：
 - (一)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二)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

捌、其他

- 一、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洽詢電話：(02)2312-3838
- 二、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註明「獎學金申請」：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5 號 5 樓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職)組。
- 四、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
- 五、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六、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16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為必填

* 申請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請填學校全名)	☐ 公立 ☐ 私立	年級: _____ 年級
* 身份證字號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市/縣 _____ 區/鎮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聯絡電話	手機: _____ - _____	家裡: () _____ - _____	學校: () _____ - _____	

※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
 ※ 同父、母之兄弟姐妹，不論校別、學歷，限一人申請(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資格)。

二、家庭背景

* 姓 名	* 存、歿	* 主要扶養人	* 婚 姻 狀 況	評審審核(勿填)
父		☐ 父 ☐ 母	☐ 離婚 ☐ 喪偶	
母		☐ 其他 _____	☐ 未婚單親	
其他證明文件	持卡者姓名	關係	發生日期	評審審核(勿填)
低收入戶證明				☐ 有 ☐ 無
重大傷病卡	申請者		年 月 日	☐ 0.5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身障證明	申請者		年 月 日	☐ 1 分 ☐ 2 分
	扶養者		年 月 日	☐ 3 分 ☐ 4 分

※ 若持有「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

三、學業成績(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

* 智 育 成 績(分數表示)			* 學校核章	評審審核(勿填)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成績		智 育

四、檢附文件

(一)必備文件:

- ☐ 1. 2016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 ☐ 2.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申請需有紀事內容)
- ☐ 3. 2016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 4. 檢附 2015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三、學業成績]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資料亦不退還

(二)參考文件:

- ☐ 5.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
- ☐ 6.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7.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不需裁剪)證明文件，檢查後於 ☐ 勾選所附文件，並依順序裝訂

